

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、30 日、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我确认：

- 1、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。
- 2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3、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- 4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签字页见下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致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的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：

钱群英

2023年10月31日